## 四種修定

## 林崇安

(法光雜誌,306期,p1,2015.03)

定學是佛法三學中重要的一環,禪修者要先掌握「為何修定?」 北傳的《法蘊足論》卷8、《瑜伽師地論》卷12、《集異門足論》卷7 等,以及南傳的《增支部》4.41都提到修定是為了:1.現法樂住;2. 殊勝智見;3.勝分別慧(《增支部》作正念正知);4.諸漏永盡。今對 這四種修定的性質略作分析。

關於第一種修定,《法蘊足論》說:

「謂有苾芻,即於自身,離生喜樂,滋潤、遍滋潤,充滿、遍充滿,適悅、遍適悅故,離生喜樂,於自身中,無有少分而不充滿。」

可知此處的定只是修習離生喜樂的初禪而已;而《增支部》說:

「世間有比丘,離欲惡不善法…乃至…具足第四靜慮而住。」

可知此處所修的定是從初禪到四禪,範圍較廣,但禪修者都是獲得現法樂住。

第二種修定,《法蘊足論》說:

「謂有茲芻,於光明想,善攝受,善思惟,善修習,善通達。若 畫若夜,無有差別。若前若後,無有差別。若下若上,無有差別。 開心離蓋,修照俱心,除闇昧心,修無量定。」

《增支部》所說內容相同。依據《法蘊足論》的解釋,此處是修習光明想俱行的定,獲得天眼相應勝慧,能夠領受、觀察諸色,所以稱作「殊勝智見」。

第三種修定,《法蘊足論》說:

「謂有苾芻,善知受生,善知受住,善知受滅、盡、沒,於此住念,非不住念,及善知想、善知尋,於此住念,非不住念。」

《增支部》所說內容相同。此處所修的定,《法蘊足論》說:

「彼於爾時,亦觀察心,亦觀察心所法。彼觀察心、心所法時, 所起心住、等住,乃至心一境性,總名為定。…復次,審觀受、 想、尋俱行心一境性,說名為定。」

可知此處的定,是以心、心所法或受、想、尋作為觀察的對象, 這種心一境性屬近分定,相當於南傳的剎那定,由於「能令一切不善 慧、非理所引慧、所有不善障礙定慧,皆悉破壞」,所以稱作「能令 證得勝分別慧」或「能得正念正知」。

第四種修定,《法蘊足論》說:

「謂有苾芻,於五取蘊,數數隨觀生滅而住,謂此是色,此是色 集,此是色滅,此是受、想、行、識,此是受、想、行、識集, 此是受、想、行、識滅。」

《增支部》所說內容相同。依據《法蘊足論》的解釋,此處所修的定,可以分二類,論說:

「云何為定?謂於五取蘊,數數隨觀生滅而住,所起心住、等住, 乃至心一境性,總名為定。」

這是第一類的修定,禪修者於五取蘊數數隨觀生滅而產生心一境性,這種定屬於近分定或剎那定。《法蘊足論》又說:

「復次,第四靜慮所攝清淨捨、念俱行,趣阿羅漢無間道所攝心一境性,說名為定。」

這是第二類的修定,禪修者獲得<mark>第四禪</mark>的清淨捨、念,並隨觀五 取蘊的生滅。可知禪修者可用剎那定或用四禪的定力來修觀,最後都 能滅除「欲漏、有漏、無明漏」,所以說:「能令證得諸漏永盡」,這 才是修定的終極目的。